

商標註冊證副本申請書

紙本送件

甲、應繳規費及應檢具之文件依序如下：(應檢具之文件請依序裝訂)

一、申請書(申請人如為 2 人以上共有申請，應由全體共有人具名申請)

◎自 112 年 1 月 1 日開始受理申請核發商標電子註冊證，為鼓勵申請人領取電子商標註冊證，**僅限於領取電子註冊證正本，才可以申請領取紙本形式的商標註冊證副本**；如領取紙本商標註冊證正本者，為證明商標權利狀態，應申請中英文證明書。

◎可自行上網下載申請表格使用，路徑為：商標主題網首頁/取得商標/申請表單/紙本申請/其他案件申請表格。

◎或逕向本局 4 樓資料服務組洽購，電話：02-23767164、02-23767165。

◎或透過郵政劃撥購買，帳戶號碼為 0012817-7 號，戶名為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」，俟本局收到後，將即行寄送。

二、申請規費：每件新台幣 500 元整。

◎繳費方式：

1. 現金：限臨櫃繳納，不可郵寄。
2. 轉帳(ATM、網路 ATM、網路轉帳)、電匯或至合作金庫銀行任一分行填寫「聯行存款憑條」存款繳納：請務必使用本局繳費單上提供之繳費帳號繳費，以利本局對帳。
3. 票據：限即期票據(支票、匯票、銀行本票)、受款人為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」，並請記載「禁止背書轉讓」。
4. 郵政劃撥：劃撥帳號 00128177、戶名為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」，劃撥單通訊欄請加註「註冊申請案號」、「申請人名稱」、「商標或標章名稱」、「聯絡電話」等項目(俾便確認案件及聯絡)本劃撥帳號請勿以電匯或轉帳方式辦理。
寄件地址：臺北市 10637 大安區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。
5. 約定帳號自動扣款：繳款人可利用在金融機構之存款帳號，填妥「全國

性繳費(稅)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」寄(送)本局轉送開戶銀行進行核驗手續，經開戶銀行核驗通過並通知本局後，即可使用該約定帳號自動扣款繳費(如有疑義，請電洽本局秘書室出納 02-23766191)。

三、代理人委任書。

◎如設有代理人者，應檢附委任書 1 份；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，應委任代理人辦理之。如係外文者應檢送中文譯本。

◎大陸地區（含香港及澳門）申請人在臺灣地區有住所或營業所者，申請商標註冊證副本者得由申請人自行辦理，毋庸委任代理人辦理。

◎共有申請案：

1. 應由全體共有人共同委任同一代理人，共同開立 1 份委任書；如由共有人個別開立委任書，亦應委任同一代理人。
2. 如有選定代表人者，委任書得僅由該代表人具名委任代理人。

四、申請人如為共有人需檢附全體共有人同意書。

五、與原商標設色一致之圖樣 2 張（浮貼於申請書）

六、印章與原卷留存印章不符者：

- (一)個人、工廠或行號等，應檢附個人或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並填具印章具結書。
- (二)公司或其他法人，應檢附主管機關印鑑證明，無印鑑證明者，填具印章具結書及其代表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乙、填表說明：

壹、商標／標章種類、註冊號數及名稱

☐商標 ☐商標(92年修正前服務標章) ☐證明標章 ☐團體標章 ☐團體商標
☐註冊號數： 商標／標章名稱：

說明：

請將申請商標註冊證副本之商標／標章種類、註冊號數、名稱填入適當之欄位。

【註冊號數、商標或標章種類務必填寫正確，可參考註冊證所載之資料】

貳、申請人（共 人）（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）

（第1申請人）

國 籍：☐中華民國 ☐大陸地區（☐大陸、☐香港、☐澳門）
☐外國籍：_____
身分種類：☐自然人 ☐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
☐商號、行號、工廠

ID：

申請人名稱（中文）：

（英文）：

代表人（中文）：

（英文）：

地 址（中文）：

（英文）：

☐此申請人為選定代表人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傳 真：

e-mail：

說明：

本「申請人」欄，請填寫商標權人資料。申請人欄：

1. 國籍欄：

◎申請人國籍區分為「中華民國」、「大陸地區」與「外國籍」；「大陸地區人民」者，需再勾選「大陸、香港或澳門」；「外國籍」者，請填上國家名稱，如美國、英國、日本、法國等。

2. 身分種類：

◎申請人身分種類區分為「自然人」、「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」及「商號、行號、工廠」。

◎「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」係包括：公司、具法人資格之工會、協會、私立學校、基金會、其他財團法人、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立醫院。「商號、行號、工廠」係包括：商號、行號、工廠、補習班、幼稚園、托兒所、事務所、其他不具法人資格之團體。

3. ID欄：

◎本國公司、行號及工廠，請填營利事業登記證之統一編號；自然人請填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
◎外國人或外國公司曾註冊成為本局電子申請之會員，請填寫本局編給之識別代碼，外國人或外國公司未成為本局電子申請之會員，申請商標者免填。

4. 申請人名稱（中文）／（英文）欄：

◎申請人不論為本國籍或外國籍，務請填寫中、英文名稱（如無外文者，則無需填寫）；中文請以正體字（繁體）中文填寫，不得書寫簡體字，外文請統一以英文填寫；前述資料將公告於商標公報及加註於註冊證上。

◎書寫外國人中文名稱，請於名稱前標明國籍並加商字。

例如：美商開特有限公司、日商新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加坡商伍中商行。

◎大陸地區申請人中文名稱，請於名稱前加註「**大陸商**」。香港地區申請人中文名稱，請於名稱前加註「**香港商**」。澳門地區申請人中文名稱，請於名稱前加註「**澳門商**」。

◎代表人（中文）／（英文）欄：

請填寫公司、行號等組織之代表人、負責人姓名。

5. 地址（中文）／（英文）欄：

◎請填寫申請人中英文地址；本國申請人中文地址請務必填寫（鄉、鎮、市、區）及郵遞區號。

6. 請務必留下聯絡電話及分機、傳真，俾便聯絡。另為方便本局建構電子化申請，請填寫電子信箱帳號。

7. 「申請人」為2人以上者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。

8. 共有申請得選定其中1人為代表人，為全體共有人為各項申請程序及收受相關文件，如未選定其中1人為代表人，則以申請書上所載第1順序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。

9. 申請人不論法人、自然人，如為共有申請，應由全體共有人具名申請。

參、代理人（未設代理人者，此處免填；倘委任商標代理人時，應檢附代理人委任書）

ID：

姓 名：

地 址：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傳 真：

e-mail：

說明：

本「代理人」欄，請填寫申請人（商標權人）之代理人資料。

代理人欄：

◎申請商標補(換)發註冊證案得委任商標代理人辦理。

◎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，申請商標補(換)發註冊證案應委任商標代理人辦理。

◎商標代理人，應在國內有住所。並以自然人具名代理。

◎委任有代理人者，應檢附委任書 1 份。委任書係為外文者，應檢附中文譯本。

◎共有申請案者：

1. 應由全體共有人共同委任同一代理人，共同開立 1 份委任書；如由共有人個別開立委任書，亦應委任同一代理人。
2. 如有選定代表人者，委任書得僅由該代表人具名委任代理人。

◎公司員工基於職務為公司辦理商標補(換)發註冊證申請，不用填寫代理人欄位。

1. 「代理人」為 2 人以上者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。
2. 「ID」即填代理人之身份證字號。
3. 地址即填代理人之營業所(即文件送達處)。
4. 請填寫代理人聯絡電話及分機、傳真、E-MAIL，俾利聯絡。

肆、浮貼圖樣(申請 1 份紙本註冊證副本浮貼商標圖樣 2 張，以此類推)

申請紙本註冊證副本份數： 份，商標（標章）圖樣： 張

圖樣浮貼處

說明：

請浮貼圖樣 2 張於虛框中。

浮貼之圖樣須與原註冊時顏色及式樣相同。

伍、簽章及具結（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申請人及代表人簽章部分複製後依序簽章）

☐ 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。 ☐ 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，且據申請人稱：該等資料均為真實。

申請人簽章

代表人簽章

代理人簽章

說明：

簽章及具結欄：（請於該項文件前☐框格內打 V 註記）

1. 申請商標註冊證副本案件未委任代理人者：

◎請於「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」項目打 V 註記，並於申請人（代表人）處簽章；申請人如為共有申請，應由全體共有人簽章具結。

2. 申請商標註冊證副本案件有委任代理人者：

◎可就「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」或「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，且據申請人稱：該等資料均為真實」項目擇一打 V 註記。

◎選擇於「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」項目打 V 註記者，申請人請於申請人（代表人）處簽章，申請人如為法人須加蓋代表人印章或簽名。申請人如為共有申請，應由全體共有人簽章具結。

◎選擇於「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，且據申請人稱：該等資料均為真實」項目打 V 註記者，代理人請於代理人簽章處簽章，惟委任書必須有申請人簽章。

附件：請檢查應附文件是否齊備，並於☐勾註所檢附之文件。

☐ 委任書（☐附中文譯本）。

☐ 浮貼商標圖樣 2 張。

☐ 其他。

說明：

提出申請時，所附之附件，請於該項文件前☐框格內打 V 註記。